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0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管理减少关联租赁交易以及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

现金向关联方王馨梅、黄福建购买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楼 712、713、716、717、718 号办公用房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房产”），标的房产建筑面积 207.41 平方米，将作为公司办公及业务经营使用。根据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川恒通个评房字（2022）002-11536 号评估报告书，标的房产评估总价 190.21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标的房产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.21 万元（含税金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